

2000 年 6 月 20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根據《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訂立認許公證人規例

引言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來信要求政府解釋：既然《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該條例)已經通過，並賦予公證人協會理事會(協會理事會)權力訂立規則，規定委任公證人事宜，為什麼迄今仍未訂立認許公證人的規則和規例。委員會要求政府說明草擬規則需時的原因、目前情況和預計可以訂定規則的時間。

草擬規則需時的原因

2. 該條例授權協會理事會訂立規則，規定委任公證人事宜，而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則具有政策責任處理《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事宜。法律政策科收到協會理事會指示後，會擬備草擬委託書。此外，該條例又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以訂立規則，訂明委任公證人的方式。因此，在擬備由協會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前，必須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同意。

3. 政府需要在該條例下草擬七套規則，除《認許及註冊規則》外，其餘六套規則為：《公證人執業規則》、《執業證書(公證人)規則》、《執業證書(公證人)(拒絕發出證書理由)規則》、《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公證人(專業彌償)規則》及《公證人考試規則》。自 1998 年 9 月起，協會理事會把建議分批送交政府，以便政府擬備草擬委託書。

4. 由於這些建議是以草擬規則的形式，必須轉為正式的草擬委託書，以便法律草擬人員有效執行職務。在這過程中，有需要與協會理事會進一步聯絡，確保草擬委託書切合協會理事會的意願。

5. 之後，草擬委託書會送交法律草擬專員。法律草擬專員負責確保建議訂立的新法例理念正確並能發揮法律效用。正如草擬其他法律時一樣，法律草擬專員曾經書面要求釐清草擬委託書內的某些要點和細則。政府和法律草擬專員又曾先後就這些事宜與協會理事會成員舉行會議。法律草擬專員收到協會理事會的回覆後，需要進一步釐清某些要點和索取資料。

6. 法律草擬專員的職責是依委託書行事，而不是主動提出建議提交協會考慮。沒有詳細的草擬委託書，法律草擬專員將無法完成草擬工作。

目前情況

7. 有關《公證人執業規則》、《執業證書(公證人)規則》、《執業證書(公證人)(拒絕發出證書理由)規則》和《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的草擬工作接近完成。政府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收到有關

《公證人(專業彌償)規則》及《公證人考試規則》的建議。

8. 經大幅修訂草擬建議的《認許及註冊規則》於 2000 年 3 月 1 日送交政府。律政司已經在本年 4 月 11 日把有待提供意見的各項問題送交協會理事會，其中包括：考試資格、委任公證人方式的規則、協會理事會的職責範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等。2000 年 6 月 1 日，政府收到協會理事會的實質草擬建議和上述問題的進一步解釋。

預計完成草擬規則的時間

9. 由於政府剛剛才收到部分建議和其餘問題的進一步解釋，因此很難在現階段預計可於什麼時候訂定規則條文。不過，政府和法律草擬專員定會儘早完成規則的草擬工作。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0 年 6 月